

# 析論不對稱戰略思維 對台海作戰之研究

海軍中校 孟繁宇

提 要：

- 一、戰爭經驗影響戰略思維，導致各國紛紛興起軍事事務革命，因此中共便積極進行軍事改革，以適應未來作戰需求，期建設一支高質量的現代化共軍。
- 二、隨著高科技武器研發與驚人進展，戰爭形態與方式也有所改變，也顯示出傳統軍隊在數量上、形勢上的優勢將已逐漸變為次要因素，相反的，唯有具備高素質、高科技的國防武力才是未來戰場上的必要致勝關鍵。
- 三、國軍唯有發展堅強的「不對稱作戰」能力，才能真正提升國防力量與確保台海安全；平時儲備「不對稱作戰」能力，方能有備無患，並且達到嚇阻敵人或遲滯中共進犯之野心，戰時更可藉此平衡中共在軍隊武器數量上的優勢兵力，以彌補台灣本身軍力上的不足。

關鍵詞：戰爭、戰爭形態、不對稱作戰、高科技技術

## 壹、前言

因應科技進步造成武器裝備的演進，也導致軍隊編成、作戰方式和軍事理論產生根本變化，基此，各國紛紛興起軍事事務革命，中共在面對此局勢及在軍事領域上與西方國家的落差，領導人江澤民便於1991年提出：「未來戰爭力圖於打一場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積極的進行現代化軍事改革，以適應未來戰爭的需求，企盼建立一支高質

量的現代化共軍<sup>1</sup>。

自波斯灣戰爭結束後，除讓中共領導人更加瞭解高技術在軍事上的運用，而改變了傳統作戰形態外，更體認擁有高技術武器如同具備戰場優勢，所以在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中，發動戰爭的一方需力圖通過快節奏、短進程的作戰避免政治上的被動；即一切軍事行動是與政治目的相聯繫，基於政治的需要，發起戰爭的一方應力求速戰速決，讓對方戰爭潛力無法充分發揮，導致國際上

註1：Michael D.Swaine, "Net Assessment: China"，(台北：淨評估與國防決策學術研討會，2002年11月)，頁5。

無法做出有效的反應與干預，進而迅速達成作戰目的<sup>2</sup>。

因應作戰模式轉變，以往傳統的局部戰爭中，主要是以火力打擊和兵力機動作戰為指標，戰爭範圍有明顯的地域性。但是在新世紀戰爭場景中，雖然仍使用火力打擊和兵力機動作戰，但是拜現代科技所賜，尤其是資訊科技(IT)，資訊攻防作戰的範圍則擴大成為全面性的，已經沒有前方和後方的差別，戰時與平時的分界亦趨向模糊<sup>3</sup>。因此遂產生不對稱戰爭(Asymmetric Warfare)的概念，藉由力量不相稱的雙方對抗行為，避開對方的相對優勢，運用己方的相對優勢以面對敵人。劣勢的一方，可充分運用不對稱的戰略思維，以求「以小搏大、以弱擊強」與「避其實，擊其虛」的戰略目標，並透過科技武器汰換與加強人員素質等「質」的精進作為，以削弱敵軍在傳統數量及形勢上的優勢，以竟克敵制勝之全功。

面對中共目前有「量」的形勢，但我國軍仍具備「質」的優勢軍力予以抗衡，也充分證明了台灣於過去50多年來，在中共不斷威脅之下仍屹立不搖的根本原因。尤其現今隨著高科技武器研發與驚人進展，戰爭形態與方式也有所改變，也顯示出傳統軍隊在數量上、形勢上的優勢將已逐漸變為次要因素，相反的，唯有具備高素質、高科技的國防武力才是未來戰場上的必要致勝關鍵。

因此，台灣平時除應加強各項戰備整備與提升人員素質外，也應做好全民國防的工

作、儘速提升國防武力，以維持兩岸的軍力平衡，並藉由本文「不對稱戰略思維對台海作戰之研究」深入探討，以建構我國今後建軍備戰所應致力的目標與方向，賡續提升國防武力，未來兩岸在發生衝突、威脅升高、甚或終底於戰場上時，我國軍才可適時善用「不對稱作戰方式」以扭轉劣勢與改變戰局。因此，國軍唯有發展堅強的「不對稱作戰」能力，才能真正提升國防力量與確保台海安全；平時儲備「不對稱作戰」能力，方能有備無患，並且達到嚇阻敵人或遲滯中共進犯之野心，戰時更可藉此平衡中共在軍隊武器數量上的優勢兵力，以彌補台灣本身軍力上的不足。此外，我們尤應時時透露出一個強烈訊息向中共傳達，「弱者亦可戰勝強者」的戰爭史實，而中華民國是一個有相當實力的國家，我們絕對有堅定的決心與能力對抗中共，因此，如果中共存心以武力犯台，相對地也要慎重考量若其一味地採用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所必須付出的慘痛代價。

為了達成確保國家生存、保障人民福祉的目標，本文期藉由不對稱的戰略思維研究，進而探討中共不對稱戰略思維、不對稱作戰可能的運用方式與我維護台海安全之因應之道；其次論述我國在兩岸目前不對稱的態勢下，我國軍應如何有效運用不對稱的戰略思維之具體作為，進而善用我方優勢，發揮「以小搏大、以少勝多之最大效益」，以嚇阻敵入侵台野心，確保國家安全；最後更進一步找出今後我國防安全戰略調整方向與未

註2：姜放然，「高技術條件下合同作戰指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4。

註3：Bruce erkowitz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戰爭新風貌：21世紀作戰方式》，(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92年)，頁4。

來建軍備戰目標策進作為。

## 貳、不對稱作戰概念與定義、目的、範疇與類型

自古以來，人類就有戰爭，在戰爭的歷史長河中，交戰國雙方彼此在「力、空、時」等各方面呈現勢均力敵的狀況，是不常見到的，戰場上由於敵我雙方間呈現之戰力大、小與強、弱的差距，因而使得交戰兩方軍力呈現出了「不對稱」的狀態，這樣的戰爭可稱之為「不對稱戰爭」。

### 一、「不對稱作戰」的概念與定義

「不對稱作戰」是一種概念，指力量不相稱的雙方對抗行為，包括「不對稱戰爭」、「不對稱戰略」、「不對稱威脅」與「不對稱手段」等，均主張運用各種傳統與非傳統的武器、方式，以避開對方的強點，並攻擊對方的弱點，以最小的代價，獲致最大的效果，進而達成其預期之政治目的<sup>4</sup>。

美國最常提及的「不對稱作戰」又可稱為「非對稱作戰」，是近年美軍所提出的一種新的作戰理論。以軍事用語來說，所謂的「非對稱」概念，係指交戰雙方的相對態勢（強點與弱點）而言，並非是一般人所認知的「不相稱」或「不均衡」。在實際運用方面，「不對稱作戰」則著重在避免與敵人的強點對抗，而是在衡量雙方相對態勢後，選擇敵人的弱點加以迎頭痛擊<sup>5</sup>。

因此，美國學者約翰·柯林斯(John Kohlins)曾說過，弱點就是一個國家或軍隊禁不起對方採取任何手段和任何行動打擊的薄弱點。因為這一打擊可能削弱這個國家或軍隊的戰爭潛力或戰鬥力，挫傷其鬥志。因此應該適度發揮己方的優點(相對優勢)、找出敵人的致命弱點(罩門)與雙方的差距所在，再以己之強攻敵之弱，才可取得優勢地位及所望政治效果<sup>6</sup>。簡言之，就是要運用避實擊虛的原則，才能達到戰場上克敵制勝之目標。

依據美國國防部1999年2月發表之〈台海安全情勢報告〉(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中的解釋，對於不對稱作戰的定義則為：「乃是由較弱或科技較落後之對手，藉由不預期之手段或創新之方式，向較強敵人脆弱處發動攻擊，而避開強敵之鋒」，就好比中共對美國一樣，也就是中共強調的「以小搏大、以弱敵強」的手段來進行不對稱之作戰方式。

此外，另有一種較廣義的解釋為：「不對稱作戰係尋求避開敵人強點的作戰方式，集中一切我方的相對優勢去對抗敵人的相對劣勢。<sup>7</sup>」。另在《2001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重大議題》(QDR 2001: Strategy-Driven Choices for America's Security)一書中，對於「不對稱」定義則為：運用劣勢的戰術或作戰力量來攻擊敵人的弱點

註4：鄧定秩，〈泛論「不對稱作戰」〉，《國防雜誌》，第16卷，第8期，民國90年2月，頁45

註5：翟文中、蘇紫雲，《新戰爭基因：RMA，軍事事務革命》，台北：時英，2001年5月，頁178-179。

註6：巫乾煌，〈「不對稱戰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0年5月21日，頁39。

註7：Charles J. Dunlap, Jr. op. cit., P.1. 轉引自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上)〉，《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1期，民國91年，頁13。

，以達成不成比例的效應，俾破壞敵人的意志以達成不對稱行為者的戰略目標。這個定義強調了不成比例的效應，也就是運用有限的資源去達成其本身戰略目標，也突顯了其心理效應的重要性<sup>8</sup>。

史蒂芬·梅茲(Steven Metz)和詹森(Johnson)在〈不對稱和美國的軍事戰略一定義、背景和戰略概念〉(Asymmetry and U.S. Military Strategy: Definition, Background, and Strategic Concepts)文中，特別對這項定義作了更全面、完整的解釋：「在軍事事務和國家安全範疇中，不對稱作戰概念需時時以迥異於敵人的運用手段、組成和思考，增強自己的優勢、利用敵人的弱點，以獲致先制或較大的行動自由。不對稱可以是政治戰略的、軍事戰略的、作戰或同時使用的戰略；它包含了不同的方式—科技、價值、組織、時間的預期或部分同時使用的方式；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長期的運用；可以被慎重的使用，也可以不使用；它可能以分開的或組合的對稱方式交互運用；它也涵蓋心理的和物質的面向。<sup>9</sup>」

綜合論之，「不對稱作戰」即是指對抗雙方運用包括所有傳統或非傳統之各種手段，利用雙方既有的差距，發揮己方優勢，攻擊對方弱點，造成對方心理及實體上的損失，以爭取主動權及行動自由，藉以嚇阻、削

弱對方實力或擊敗對手，創造有利我方之形勢，以期獲得預期之政治目的<sup>10</sup>。

## 二、「不對稱作戰」的訴求與目的

不對稱作戰其實並非近期衍生的新軍事構想，而「不對稱」的基本運用方式即是以自身的相對優點來對付敵人的相對弱點。一般而言，在提及不對稱威脅時，均意指敵對雙方中有一方能力不足或對手能力太強大，致使其無法使用與對手質量相當的武器，並以傳統方式與之對抗。因此，能力不足的一方選擇運用不對稱的戰略作為，以來達成其目標。在戰略階層，其訴求目標可能是利用一般民眾的恐懼心理，以削弱其全民之抵抗意志與軍隊士氣；在戰術階層，其目的則是，運用不對稱的諸般作戰手段，迫使敵人改變方針或不及防備與反擊。

「不對稱」的功效就好比一個力量倍增器，因為其改變了傳統的「軍力平衡」，亦使得戰場上的「戰鬥空間」得以擴展。事實上，「非對稱」的策略仍有許多發揮的空間。比如可以在技術上(偵察攻擊敵軍的弱點，反制敵軍部署或行動)，地理上(運用城市作戰)、心理上(恐怖行動或利用平民)與政治上(採取拖延戰術，用以軟化敵方的作戰決心)等，均可用以削弱軍力優勢者所享有的各項有利態勢，進而贏得戰爭的勝利<sup>11</sup>。

總之，不對稱戰爭是相對性的，也是對

註8：肯尼斯·麥肯才(Kenneth F. McKenzie, Jr.)，余忠勇等譯，〈不對稱威脅的興起〉，《2001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重大議題》(QDR 2001: Strategy-Driven Choices for America's Security)，台北：國防部史編局，民國91年2月，頁120。

註9：Steven Metz & Douglas V. Johnson 2., "Asymmetry and U.S. Military Strategic: Definition, Background, and Strategic Concepts", 2001.01 <http://Carlisle-www.army.mil/ssipubs/pubs2001/asymmetry/asymmetry.htm,P.5>。轉引自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上)〉，《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1期，民國91年，頁13。

註10：巫乾煌，〈「不對稱戰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0年5月21日，頁37。

註11：美國陸軍部作戰計畫副參謀長室，〈美陸軍軍事革命作為之評估〉(Evaluation of Servic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Activities)，引自高一中譯，《軍事革命譯文彙輯》，台北：國防部軍務局，民國87年2月，頁276。

抗雙方均可採用的手段，而採用不對稱的手段之最終目的，就是在尋求戰略上的「不對稱」優勢，以期獲致最後的勝利。

### 三、「不對稱戰爭」之範疇

「不對稱戰爭」簡單地說就是實力相差懸殊的戰爭，此為一種自古以來就有的戰爭類型，而非僅是當代局部戰爭衍生的產物，其內涵包括了戰爭目標、作戰手段、作戰方式、作戰效果、作戰主體和作戰空間等方面的「不對稱」形勢。

當前對不對稱戰爭的研究主要局限在從作戰方面進行考慮，所以有的人會對「不對稱作戰」與「不對稱戰爭」產生混淆，認為不對稱作戰就是不對稱戰爭，但其實兩者程度上仍是有所區別的。事實上，「不對稱戰爭」範疇顯然要比「不對稱作戰」寬泛，因為不對稱作戰主要考慮作戰方式，而不對稱戰爭研究的內容則較為豐富，包括戰爭的發起、進行和結束的過程。因此，研究「不對稱戰爭」不應僅局限於作戰方式的探討，而應從宏觀角度著手，包括了整個戰爭過程都要納入範疇<sup>12</sup>。

因此，「不對稱戰爭」是指綜合國力或軍事實力佔優勢的一方與劣勢的一方，在有差距的情況下進行軍事對抗。它是冷戰結束後，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中，受到強者與弱者皆重視的一種對抗模式，因此「不對稱戰爭」是相對性的，也是對抗雙方皆可採用的手段<sup>13</sup>。

### 四、「不對稱作戰」之類型

不對稱作戰，係指作戰的一方，透過「力、空、時」的變化，形成與對方不同系統結構或態勢，並藉以謀求優勢地位，求得較高效益的作戰。不僅是一種作戰方式，更是一種作戰概念，其區分如下：

#### (一)依作戰要素區分

##### 1. 時間的不對稱：

現代戰爭是全天候的戰爭，敵對雙方同採晝間或夜間作戰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於敵作戰發起進入交戰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以速度對速度、以持久對持久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

##### 2. 空間的不對稱：

現代戰爭是多維戰場，雙方空中作戰是對稱，從空中打擊地面是不對稱；雙方在連續戰線(Contiguous Lines)作戰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雙方部署概同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以遠對遠、以近對近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

##### 3. 力量的不對稱：

敵對雙方實力相當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相同軍兵種作戰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以聯合對聯合、以一體化對一體化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

##### 4. 目標的不對稱：

雙方攻擊目標雷同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雙方爭奪一個要點(害)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雙方戰爭目的相同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

##### 5. 方式的不對稱：

註12：姚有志、陳振中，〈軍事科學院專家評論：不對稱戰爭地位的凸顯〉，《光明日報》，2003年6月5日，參閱網址：<http://www2.tku.edu.tw/~ticx/index.php>。

註13：巫乾煌，〈「不對稱戰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0年5月21日，頁36。

雙方以實力對實力、以高科技對高科技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以正規戰對正規戰、以游擊戰對游擊戰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

#### 6. 手段的不對稱：

雙方以高對高、以低對低、以強對強、以弱對弱是對稱，反之是不對稱；軍兵種相同作戰是對稱，以空中武器攻擊地面目標、以特種部隊打擊戰略系統、以電子干擾、電腦病毒破壞指揮自動化系統是不對稱。

#### (二) 依戰力差距分

根據中共研究分析，認為美軍「不對稱作戰」主要表現於作戰手段的「非相稱性」和力量對比的「懸殊性」，其運用時可分以下四種類型：

##### 1. 力量規模型不對稱打擊：

意即由美國本身力量的集中為基點，再逐步擴及結合盟國的力量，對敵形成數量上的絕對優勢後隨即發動攻擊。

##### 2. 系統優勢型不對稱打擊：

即藉軍兵種和盟軍的聯合作戰機制，相輔相成，以加強作戰成效，以己方的整體優勢對抗敵方的整體劣勢。

##### 3. 質差效益型不對稱打擊：

即由高科技武器質量上的絕對優勢，自由選擇作戰時機、方式、範圍與手段，充分掌握戰場主動權，使所有的軍事行動成為己方單方面的意志行為。

##### 4. 作戰手段型不對稱打擊：

即藉結構均衡完整的軍事力量，運用與

敵對一方不同類型的軍兵種，以上駟對下駟方式克敵制勝，例如空中攻擊對付海軍艦艇，以陸航直升機對付地面裝甲部隊等，均可明顯提高作戰效果<sup>14</sup>。

## 參、不對稱作戰之特性、模式與運用原則

### 一、不對稱作戰的特性

在軍事事務與國家安全的領域中，「不對稱作戰」係以迥異於敵人的方式從事行動、組織與思維，俾將本身的相對優勢提高到最大程度，並充分利用敵人弱點，以獲得更大的行動自由度。這些種種的不對稱作為有可能是一種政治戰略作為、軍事戰略作為、作戰行動或這些作為的組合，並且包含了不同的方法、技術、價值觀、組織或時間因素。

美軍所提出的「不對稱作戰」方式，乃係運用高科技武器，以攻擊敵之弱點，以在最短時間內贏得勝利；但戰力較為弱勢者，則亦可依其本身的特點，致力攻擊對方的弱點，使敵優勢戰力無法發揮。而依運用方式，將不對稱作戰的特點為(一)科技導向，(二)文化導向，(三)避實擊虛，(四)減少傷亡<sup>15</sup>。

### 二、不對稱作戰的優點

綜合以上特性而論，不對稱作戰具備以下的優點<sup>16</sup>：

(一)可達成作戰突然性，一旦成功可將對手置於被動地位，便於繼續擴大對敵的優

註14：翟曉敏，〈新戰爭形態對中國傳統戰略的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0年，第3期，頁36。轉引自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下)〉，《海軍學術月刊》，民國91年2月，第36卷，第2期，頁9。

註15：謝台喜，〈不對稱作戰指導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第39卷，第456期，民國92年，頁37-39。

註16：不著撰人，〈點穴戰：一招制敵的硬功夫〉，《中共國防報》，2000年1月14日，版3，轉引自唐仁俊，〈中共發展不對稱作戰與我方因應策略〉，《陸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7期，民國91年，頁10。

勢。

(二)作戰規模可大可小，故可依據其作戰目標加以靈活掌握。尤其便於發揮擁有軍事高技術一方的優勢，可以己之長擊敵之短，作戰效益較高。

(三)可減少己方和敵方人員傷亡，也避免了遭到來自國際社會的譴責和國內民眾強烈的反對。

(四)可控性強，便於使軍事與政治、經濟、外交手段相配合，最終達成戰略目的。

### 三、不對稱作戰基本戰略行動模式

基本戰略行動模式：

(一)「攻擊」本就是最佳的作戰方式。

(二)「防禦」雖是一種時間上被動，但在空間上仍採取主動的戰略行為。

(三)「避實」，是基於力量的相對弱勢，為了保存自己，只能避開敵人優勢的時、空點上，而採取被動放棄的方式，以確保自己的生存。

### 四、「不對稱作戰」手段運用的原則

戰爭是交戰雙方自由意志發揮的函數，變動不居，任何一方的戰術、戰具產生重大變化，未能為敵所知時，即易獲得戰略奇襲的效果。檢討戰史上失敗的戰例，均不外因對敵方之誤解、誤判、甚至無知，未能即時洞察先機與防患未然之故，誠如孫子所言之「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的戰果<sup>17</sup>。

傳統的戰爭，是在追求兵力與武器超越對手的不對稱現象，有了優勢的兵力與先進

武器即可掌握戰局致勝先機，進而求得國家之生存。因此，戰爭的工具就是兵力與武器。尤其戰爭的勝負結果不僅影響了國家、人民的生死存亡，國家為了求生存發展，在戰場上的運用手段是難以限制與掌握的。易言之，兵力與武器相當或居於強勢的一方，均是在追求此一方面的超越而致勝；而弱勢的一方，自然會在戰爭的其他層次或面向尋求其他致勝之道，此即是戰爭的基本原則<sup>18</sup>。

## 肆、中共運用「不對稱作戰」武力犯台分析

### 一中共犯台時機與能力

#### (一)中共武力犯台之時機

其實中共一直存有武力犯台的「積極動機」，但必須取決於適當的時機，時機愈成熟，「徵候」就愈明顯。

#### (二)就中共方面而言<sup>19</sup>

1. 當國際情勢對其有利時；
2. 中共與鄰國關係獲得改善，並取得信任時；
3. 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的行動成效彰顯時；
4. 中共爭取到台灣內部不同意見的支持時；
5. 中共完成作戰準備時；
6. 中共內部政治突變，藉攻台以抑制其反對勢力時。

#### (三)就我國方面而言

註17：曾祥穎，《第五次軍事事務革命》，台北：麥田出版，民國92年，頁174。

註18：吳東林，《軍事國防》，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92年9月，頁96-97。

註19：郭乾泰，〈中共武力犯台動機、時機與方式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第33卷，第384期，民國86年8月16日，頁35-36。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前副主席張震於1996年12月6日，在中共國防大學「兩岸形勢」報告中指示，台灣若出現三種局面、八種情況時，中共將對台動武「捍衛國家領土主權」。

1. 三種局面之動機：

(1)一旦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形成脫離「中國」，演變為獨立的政治體局面；

(2)由外國勢力操縱、控制台灣政局的局面；

(3)台灣地區成為反統一、反共的局面。

2. 八種情況之時機：

(1)台灣宣佈脫離中國中國大陸成為獨立的國家；

(2)台灣地區政治體制、社會環境、地理等已經人為形成台獨；

(3)外國勢力實際控制台灣地區政治、軍事、經濟或淪為外國殖民地；

(4)台灣當局和外國政治、軍事聯盟；

(5)台灣參與、加入西方對中共的戰略，進行政治、軍事挑戰和顛覆等；

(6)台灣發展核武或讓外國在台灣建立核武軍事基地；

(7)台灣發生由台獨和外國勢力發動的政治動亂；

(8)台灣採取拖延戰略，堅持對峙局面，拒絕和平談判解決兩岸統一。

是故，綜合以上分析即可得知，中共可

能對台動武的時機，大致有以下六種情況：

(1)台灣宣告獨立時；

(2)台灣內部發生大規模動亂時；

(3)國軍戰力相對趨弱時；

(4)外國勢力干預台灣內政問題時；

(5)我方長期拒絕談判統一問題時；

(6)台灣發展核子武器時<sup>20</sup>。

二、中共動武考量因素及其意願與能力

(一) 考量因素

1. 海峽兩岸軍力平衡：

國際衝突一直是存在於國際關係的主要現象。冷戰結束後，雖然兩極對抗的格局不再，但是區域衝突與小規模的衝突依然難以避免。觀諸我國過去50多年來在台灣的建设成就，除了有賴全國軍民團結奮鬥外，本身擁有一支堅實的鋼鐵勁旅，亦是捍衛國家安全，保持台海穩定的有力保證<sup>21</sup>。換言之，過去這些年，兩岸在軍力上的對比是處於一種動態的平衡，才使衝突狀況得以減低，之前中共所以遲遲不對台動武解決統一問題，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到下列幾項因素影響：

(1)國際戰略環境；

(2)軍事科技發展；

(3)戰費的制約；

(4)軍隊的戰力；

(5)國內的政治環境；

(6)國防人力素質<sup>22</sup>。

但大體上而言，一般學者專家的觀點認為，中共目前尚不至於對台動武的主要考量

註20：陸年安，《後冷戰時期美、中、台戰略關係與我國家安全》，台北，淡江大學軍訓室，民國89年，頁90-94

註21：劉慶元，《解析中共國家安全戰略》，台北：楊智，民國92年，頁199。

註22：張旭成(Parris H. Chang)、拉沙特(Martin L. Lasater)原著，沈玉慧譯，《如果中共跨過台灣海峽：國際間將作何反應》(If China Crosses the Taiwan Strait: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e)，台北：允晨文化，民國84年5月，頁456。

因素，共包括了：

- (1)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干預；
- (2)本身能力尚不足以支撐全面犯台；
- (3)台灣保有相當的防衛武力；
- (4)不符合中共當前以經濟發展為主的

國家戰略目標；

(5)一旦動武失敗，可能迫使台灣走上獨立之路，並間接鼓勵中國大陸內部分離運動；

(6)目前尚無強而有力的藉口<sup>23</sup>。

#### 2. 中共對台動武的戰略與風險<sup>24</sup>：

依據美國學者丁伯雷(Edward Tomperlake)和崔普烈(William Triplett)曾指出，中共致力於擴張軍備、武力攻台的戰略「四大支柱」計有：

- (1)設法排除美國干預的可能因素；
- (2)對台導彈攻擊「精準空襲」，防止台灣空優對共軍的先制空襲；
- (3)對台發動資訊戰，也就是中共所謂的「信息戰」；
- (4)研究特種作戰技巧。

但是中共一旦對台動武之際，同時也可能會因此衍生出其五大「併發症」，包括了外資撤退、大量失業、疆獨與藏獨伺機而起、社會矛盾爆發衝突等不利情形<sup>25</sup>，是故，

這也是中共對台動武所需一併考量的風險成本之一。

#### (二)中共犯台之意願與能力

##### 1. 犯台意願及可能性：

兩岸局勢近年來台海雙方的互動發展稍不穩定，零星衝突與對峙仍時有所聞，加以中共仍不放棄對台動武的前提，對今後兩岸和平穩定也造成了隱憂。時至今日，依據美國國防部2004年5月28日最新公佈的「中共共軍軍力報告」即指出，過去中國中國大陸礙於空間、時間和距離三方面的困難而無法對台灣動武，如今則隨著其軍事現代化已逐漸化解這些困難，而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的原因除了嚇阻與防止台灣脫離中國大陸而走向獨立外，另一目標更在於嚇阻、拖延、干擾第三勢力介入台海軍事危機。因此，從中國有關對台動武條件<sup>26</sup>的言論，以及其雄心勃勃的軍事現代化計畫觀察，似乎已反映出中共愈來愈有意願考慮以武力達成統一<sup>27</sup>，也就是說，隨著其軍事科技的進步，中共使用武力的方式也愈多，因此中共的戰略已漸傾向於對台動武，而非僅是消極的恫嚇而已<sup>28</sup>，這也表示未來中共將更有對台動武的意願與能力，勢必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更形嚴重。

註23：陳偉華，〈臺海兩岸衝突預防室礙因素與因應之道〉，《二十一世紀初台海安全與衝突預防》，台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1年，頁224。

註24：《Washington Post》，April 13, 2000，轉引自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楊智出版，2003年9月，頁94。

註25：《信報》，香港，2000年4月13日，轉引自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楊智出版，2003年9月，頁94。

註26：中共對台動武條件，包括了台灣宣佈獨立、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內部事務、台灣無限期拖延談判、台灣獲得核子武器與台灣內部發生動亂等；請參閱：中央社新聞，〈美國防部報告：中國以武逼統〉，2004年5月29日，參閱網址：<http://archive.udn.com/2004/5/29/NEWS/NATIONAL/NATS3/2048578.shtml>。

註27：中央社新聞，〈美國防部報告：中國以武逼統〉，2004年5月29日，參閱網址：<http://archive.udn.com/2004/5/29/NEWS/NATIONAL/NATS3/2048578.shtml>。

註28：林寶慶，〈美國防部報告：中共戰略已傾向動武〉，《聯合報》，民國93年5月29日，版A2。

## 2. 犯台能力：考量因素

以中共犯台能力而言，一旦共軍對台展開攻擊行動，無疑的就「量」而言是毫無問題，但從「質」而論，則依然仍有其限制在。誠如高德溫教授所斷言：「中共若動員並重新部署現有武力，光就數量而言，其軍力即足以完全摧毀中華民國的國防」。但是中共武力犯台卻有明顯的制約因素存在：首先，在共軍襲取台灣時，希望能首戰即決戰，能夠速戰速決，自然不希望擴大戰場、拖延戰事致使強國介入，攪亂戰局發展，因此共軍武力犯台局部戰爭的制約手段是講求「以戰逼降」非「以戰逼和」。

## 二、中共發展「不對稱作戰」的戰略意涵

「不對稱」形勢包括了「以強擊弱」之正面不對稱與「以弱擊強」之反面不對稱等兩種形態，而致使中共重視發展不對稱作戰的原因，主要是受到了國際戰略環境變遷與軍事事務革新風潮影響；此外，另一方面，自90年代後，美「中」雙方依舊視對方為其主要潛在威脅，同時也由於美方積極介入台海事務爭端，以中共的立場而言，面對台海問題複雜的美、「中」、台三角關係，今後勢必要設法因應並擬妥對策，以防範美、日等其他強權涉入台海問題；因此共軍雖然當初是以美為敵，研究中共如何於相對弱勢形勢下，運用反面不對稱「以弱擊強」的戰略思維與作戰手段，以對付相對優勢的美國，目前台海問題仍未決，因此在兩岸軍力日

漸失衡的隱憂之下，中共亦有可能採取「以強擊弱」正面不對稱的作戰方式來對付處於相對弱勢的台灣，以解決台灣問題。總而言之，無論是正面「以強擊弱」、反面「以弱擊強」的不對稱，皆是中共可以採用的作戰方式。

## 三、中共武力犯台可能行動與步驟研判

(一)當兩岸衝突與危機升高，直至台海戰役一旦爆發時，中共如決定使用「全面性」的軍事手段來對抗台灣時，其所採取的行動必然同時採用「正規」與「非正規」作戰方式進攻台灣；而若僅是使用「有限」軍事行動來壓制或警告台灣，則就可能只採取「非正規」作戰或「正規」作戰中強度較弱的方案來實施。承上所述即可得知，中共所可能採行的軍事手段，摘述如下：

### 1. 正規作戰：

在正規作戰之範圍內，包括了運用導彈攻擊、外島襲擊、海上封鎖、海空權爭奪戰與本島三棲登陸等軍事行動皆有可能。簡言之，中共武力侵台之可能方式，基本上包括了：(1)空中轟炸。(2)海上封鎖。(3)地面入侵等三種攻擊模式<sup>29</sup>。

### 2. 非正規作戰：

包括了軍事部隊的集結或大規模軍事演習等武力展示，空防騷擾、漁船騷擾、滲透攻擊、特種作戰、電磁干擾、海上隔離檢查等方式<sup>30</sup>。

由上所述可知，中共犯台的方式包含了正規與非正規兩種方式，而共軍犯台意圖與

註29：滕晰雲，〈三軍聯合作戰：陸軍的觀點〉，《國防政策評論》，第2卷，第4期，2002年夏季刊，頁116-117。

註30：張建邦總策劃，《2010中共軍力評估》，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1月，頁54-55。

行動方式則取決於其戰略目標訴求。然而實際上，以兩岸現況來說，在台海軍力消長日漸失衡的不對稱情勢下，中共目前仍沒有充足能力與足夠的先進科技裝備，以採取「正面」作戰方式強行登陸台灣之可能。此外，加上美國、日本及周邊東南亞國家等與台灣安全有關各國，也都反對中共用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所以中共在最近的將來，幾乎不太可能採取武力行動正面攻台<sup>31</sup>。

況且，中共在展開武力犯台前自也會經過審慎評估與考量，深知任何「統一」台灣的強力行動，將可能遭到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彈、甚至是報復行動，因為台海兩岸真正爆發正規的軍事衝突時，勢必會造成敵我雙方之血腥場面與嚴重的傷亡，且一旦外國勢力介入干預台海衝突時，這將是中共最不樂見的狀況<sup>32</sup>。其所使然，故當中共共軍要採取相關的軍事行動時，其犯台作戰指導方針必將是「密、快、準、狠」，所有的軍事行動皆應在台灣沒有動員抵抗的空間，與國際社會不及串聯反應的時間內儘速完成其目標。就此綜合研判，中共犯台之軍事行動應不會對台灣造成重大的實體破壞，也不希望產生重大的人員傷亡，唯有如此，才可以化解國際社會的關切與反制行動<sup>33</sup>。

以中共對台實施「不對稱作戰」方式而

言，我國學者姚祖德在其《變革與玄機—跨越式的中國軍備發展》一書中即研判，共軍最可能對台灣實施的「不對稱戰爭」手段有以下兩種方式<sup>34</sup>：

1. 共軍在南海海域對台實施遠距封鎖，以掌控台灣需求最敏感的物資—石油，在戰時可能對台的經濟造成嚴重衝擊，況且，我國現階段只有儲存原油36日，戰耗存油僅可維持2週能力的狀況下，恐無法及時受到外援。

2. 共軍運用電磁脈衝彈，對台實施閃電攻擊，以影響甚至癱瘓我指、管、通、情、監、偵系統，讓共軍的快速反應部隊，得以進佔台灣的要點，進而影響國內民心士氣與社會不安，但此舉同時也會造成中共中國大陸沿海、日本琉球群島與菲律賓的呂宋島等地也遭受到不良的影響。

(二)中共犯台可能行動—歐美相關研究報告

1999年美國國防部在針對台海安全情勢<sup>35</sup>對國會所作之報告中則研判，中共對台可能採取的軍事行動選項亦為：1. 封鎖。2. 飛彈攻擊。3. 飛機制空。4. 兩棲登陸攻擊(被視為一高風險且最不可能的選項)<sup>36</sup>。及至2003年時，美國學者艾蘭德(Ivan Eland)也同樣認為，以中共現有的軍事能力而言，即

註31：劉慶元，《解析中共國家安全戰略》，台北：揚智，民國92年11月，頁136-137。

註32：姚祖德，《變革與玄機—跨越式的中國軍備發展》，台北：時英，民國91年，頁329。

註33：劉慶元，《解析中共國家安全戰略》，台北：揚智，民國92年11月，頁136-137。

註34：姚祖德，《變革與玄機—跨越式的中國軍備發展》，台北：時英，民國91年，頁333。

註35：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9. 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Report to Congress Pursuant to the FY99 Appropriations Bill. [http://www.fas.org/news/taiwan/1999/twstrait\\_02](http://www.fas.org/news/taiwan/1999/twstrait_02).

註36：Edward Timperlake & William Triplett, Red Dragon Rising: Communist China's Military to America,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Inc., 1999), pp. 156-157.

使台灣在沒有美軍協助之情況下，目前中共對台實施兩棲登陸的成功機率是非常低的<sup>37</sup>。

美國戰略學者高德溫(Paul H. B. Godwin)的觀點，認為中共對台的軍事行動可分成三個階段性目標：1. 封鎖台灣港口，阻止任何船舶進出台灣海域；2. 打擊台灣的後勤支援能力以及軍隊意志，使其在面對大規模入侵時無法進行有效的防禦；3. 如果必要時，將攻擊台灣本島，並排除有組織的抵抗行動<sup>38</sup>。

美國國防資訊中心(The Center for Defence Information)研究員貝瑞(Nicholas Berry)的看法，認為一旦台灣激怒北京因而爆發了兩岸衝突時，中共會先採取「小幅度」軍事威脅行動，而不是立即「決戰」<sup>39</sup>，其主要理由為：

1. 除非是必要戰爭，向來主張以和平方式統一中國，這較符合中共的國家利益。

2. 依孫子兵法，善戰者不攻城掠地，即降服敵人。這樣的思想深植於中國用兵策略。

3. 大規模用兵會造成大量傷亡，人海戰術已經過時。中共以波灣戰爭為鑑，運用「欺敵」、「即時通訊」、「不對稱兵力集中」及「奇襲」的手段遠勝於風險高的正面衝突。

4. 由小幅度軍事威脅行動開始，可保留大規模軍事行動方案，反過來則不可行。

5. 考量可能引起美國介入，將會造成中共統一中國政策時的相當風險。

6. 無論美國介入與否，國際上經濟與政治的制裁恐將無法避免。

因此，中共對台動武之具體行動為：  
1. 資訊戰癱瘓台灣的經濟及通訊系統；2. 飛彈試射並展示海軍力量；3. 小幅度封鎖台海；4. 完全封鎖台海並佈雷；5. 攻取金門並威脅攻擊澎湖；6. 飛彈襲擊或空襲台灣指管通情及指揮機構。

另一方面，根據2001年5月，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於美國贊助下，所發表的「美國與亞洲」(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共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對台軍事進犯的手段包括：  
1. 挑釁性軍事演習與飛彈試射；2. 在台灣附近或領空進行空中挑釁製造事端；3. 台灣進行小規模的飛彈攻擊；4. 大規模飛彈攻擊，意圖重創台灣經濟，削弱防衛能力與打擊民心士氣；5. 採取佈雷、潛艦攻擊商用船舶及封鎖干擾並阻斷台灣海上交通線；6. 奪取離島(含金門、馬祖、澎湖與太平島)；7. 併用飛彈與空中攻擊，摧毀台灣整體防衛能力等方式，共計七項<sup>40</sup>。

此外，美國國防部在2002年4月的一份內部研究報告中研判，認為未來台海衝突會在五至十年內發生，屆時中共將會運用整體

註37：Eland, Ivan. 2003. "The China-Taiwan Military Balance: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Briefing, 74, PP.1-9.

註38：Paul H.B. Godwin, "Use of Military Force Against Taiwan," in Dr. Parris H. Chang edited, If China Crosses the Taiwan Strait,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3), p.18.

註39：Nicholas Berry, The Potential Use of Armed For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y 10, 2000, <http://www.cdi.org/asia/fa17.html>.

註40：陳偉華，〈臺海兩岸衝突預防窒礙因素與因應之道〉，《二十一世紀初台海安全與衝突預防》，台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1年，頁224。

空間戰力，以「奇襲」方式在48小時內對台灣發動恫嚇式攻擊，中共會使用導彈、空對地巡弋飛彈、電子戰及空軍武力對台灣進行平行攻擊；先攻擊台灣軍事防空網及指揮管制中心，防空及飛彈防衛基地、機場及地面飛彈基地、指揮管制通訊情報偵監系統，如果在45分鐘內無法取得空優，則中共會再攻擊民間的通訊、電廠、油庫、交通網等設施，從而在48小時內達到「以戰逼降」的戰術與戰略運用<sup>41</sup>，由此可知，「空戰」是未來戰爭獲勝的關鍵，因此要充分掌握空優的制空權，才有勝利的可能。

在2002年7月美國國防部首次公佈小布希總統上台以來的中共軍力報告，其中提及中共對台將採取軍事高壓戰略，其運用手段將以「攻其不備、欺敵與打擊台灣指揮中樞」系統，進而使台灣喪失其抗敵意志，其所採取的方案大致有資訊作戰、空中及飛彈攻擊或實施海上封鎖等方式<sup>42</sup>。

依據2003年4月25日《聯合報》新聞轉述英國詹氏防衛週刊中表示，中共極有可能在2006年動用特種部隊和快速反應部隊，同時以強力空中打擊和飛彈優勢襲擊台灣，並預計在七天之內拿下台灣。其中中國大陸的「參考消息」報亦曾引述，據詹氏防衛週刊駐台記者撰寫的報導內容指出，多數分析人士估計，中共的軍事實力到2005年時，將超

過台灣的防禦能力，這是值得台灣當局重視的隱憂之處。

由於中共現階段擁有飛彈縱深打擊、衛星偵察和海空軍數量之相對優勢，共軍發動對台攻擊時，在其成本最小和效益最大之考量下，對我採取「先制攻擊」勢必為共軍未來台海戰事中所優先考慮的手段<sup>43</sup>。因此，在未來可能的台海戰爭中，中共對台交戰訴求乃能在短時間內對台發動武力攻擊，以採取快速的癱瘓戰來達成「以戰逼降」的戰略目標，其作戰行動應是先以導彈攻擊，同時運用資訊軟、硬殺等系統攻擊台灣重要的政、軍中心、油電設施、交通網路等實體破壞，進而沖跨我全民意志、並擊潰我主戰兵力，以期達成遂行癱瘓戰的最佳戰果。由此可知，一旦當我軍民心士氣被瓦解時，屆時即為中共遂行登陸犯台的最佳時機<sup>44</sup>。

## 伍、台海不對稱下「以弱擊強、以劣勝優」之戰略思維

面對台海不對稱形勢，國軍未來可就作戰要素中之各項因素分別採取運用適當的戰略，掌握避實擊虛的原則，以期發揮「以小搏大、以弱敵強」之最大效益。

### 一、運用時間的不對稱

在敵對雙方間之不對稱情形下，當大國對小國用兵時，由於雙方時間預期的不同所

註41：參見〈五角大廈最新報告—台海衝突五到十年內可能爆發〉，聯合報，民國91年4月27日，版13，轉引自蘇進強，《美國反恐戰爭：台灣觀點》，台北：台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頁42-43。

註42：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ly 2002, p.15.

註43：Mark A. Stoke, "LA Strategic Warfigh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Space and Theater Missile Development" in Conferenc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ep 1999, U.S. Army War College Carlisle Barrack Pennsylvania, p.1該文同時指出中共的先制攻擊約可在45分鐘內獲取空優，見同文28頁。

註44：傅大中，〈「不對稱戰爭」之研究—中共運用方式之探討〉，國防大學學術論文，民國91年7月，頁25-26。

致，因此拖延戰事的時間愈久，對小國而言相對有利。而台海之間，由於敵強我弱之形勢所致，因此研判共軍將會對台採取速戰速決的作戰方式，在台灣不及反應與外援力有未殆之情況下，迅速結束戰事，以避免外力介入台海紛爭，並達成其預期快速結束戰爭的戰略目標。由此觀之，台灣將可充分運用時間上的不對稱戰略，先期經營戰場環境，先行避免決戰，以保存國軍戰力，同時藉由反制中共速戰速決的戰略目標，拖延戰爭衝突的時間，以時間換取空間，並伺機尋求適當時機，趁敵不備之際，予以全力反擊打敵重心，以進行我第二擊的攻勢行動。由於彼此雙方在時間預期方面的差異，在戰事延宕難以速決的情況下，將會使中共決策階層感受到其國內的反戰壓力，同時藉也由時間的拖延，使我獲得國際社會的聲援與反戰聲浪，甚至能受到友邦的具體軍事行動支援，以加強我軍的防衛力量。

## 二、運用空間的不對稱

由於台海地理的形勢因素所致，我國戰略環境乃有「縱深淺、預警短、決戰快」的特質<sup>45</sup>。且因台灣地形東西窄、南北狹長，雖然與中國大陸僅一台灣海峽相隔，在現代高科技武器威脅下，缺乏戰略迴旋餘地，因此在戰場空間有限情況下，共軍亦無法同時運用全數兵力投入戰場。

因此，由於台海之間缺乏縱深之故，一旦兩岸爆發戰爭時，對台灣而言，首戰即可

謂是決戰，在戰略空間狹小情況下，軍力毫無迴旋退守的空間，尤其我國四面環海，舉凡重要港口、機場和民生設施又多集中在西部沿線面對台灣海峽，因而直接受到了中共的正面威脅。

由此觀之，我軍首先應爭取戰略縱深，因此，國軍可適時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不對稱戰略，因此國軍平時即應加強戰備整備及實際演訓等工作，將各項重要武器裝備系統、雷達陣地則應利用本島地形、空間的優勢進行隱蔽、掩蔽，指揮中心、通信管道應予地下化，以防範中共攻擊破壞；戰時先求保存戰力，伺機防衛反制，找出共軍弱勢之處，集中我優勢全力反制，以扭轉戰局，進而克敵制勝。

## 三、運用力量的不對稱

從歷史觀之，戰爭勝利從來就不是軍力大小單一因素決定的，而戰略戰術的優劣以及精神戰力與作戰意志的強弱之相互倚恃和支援，則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必須重視與強化精神戰力與有形戰力的結合，才能增強整體戰力<sup>46</sup>。誠如拿破崙的一句至理名言：「戰爭中，精神對物質的比重是3：1」，由此可知其精神戰力的重要性。尤其在敵對雙方間的不對稱形勢下，由於大國具有優勢的軍力，或許戰勝的贏面較大，相對而言小國值此劣勢下雖然沒有優勢的兵力，惟當面臨其國家生存利益的威脅時，除了有形戰力的發揮外，更會凝聚無形的精神戰力，展現

註45：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楊智出版，2003年9月，頁85。

註46：沈明室，〈美伊戰爭的精神戰力與士氣〉，邱伯浩等9員，《美伊戰爭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民國92年9月，頁279。

全力抗敵的決心，以求得國家生存，在大國大意輕敵下，是以有時候小國反而能戰勝大國，最後因而贏得戰爭勝利。

#### 四、運用目標的不對稱

國軍可以運用作戰目標的不對稱戰略，依據我方戰略目標的優先順序，趁敵無預警情況下，出奇不意攻擊敵人，集中打擊敵人所不及防備的戰略目標，以獲得最大的作戰效益。相對而言，在共軍對台展開進攻之際，我軍亦可攻擊中共沿海地區重要政、經重心與各型防空雷達設施，以反制共軍的攻擊行動。換言之，即表示台海戰役除了在我方境內決戰外，亦可以運用我軍之特種作戰單位，也就是利用其快速反應的機動能力，渡海進行中國大陸沿岸重點攻擊。

在共軍方面，亦可能依其戰略目標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軍事行動，原則上研判應會先行掌握台海空優，同時制海，最後則是渡海抵台進行灘岸決戰，因此，我軍可運用預警雷達加強空防，提升偵蒐、預警能力，以適時反制中共的導彈攻擊，此外，國軍同時應運用海軍、空軍戰力，殲滅敵軍渡海集結之船隻、船艦等，以分散敵人力量，予以各個擊滅。

#### 五、運用方式的不對稱

國軍可以運用作戰方式的不對稱戰略，掌握奇襲的原則，趁敵不備，予以全力反擊。舉例而言，在台海戰役爆發之初，國軍應即刻採取防衛與反制併行之策略，除防止中共癱瘓我軍指、管指揮系統的預謀外，另一方面，卻同時運用資訊戰、電子戰等作戰方式對敵展開攻擊，以癱瘓敵人指、管、通、

情等C4ISR指揮系統，切斷其三軍聯合作戰的關鍵力量。其次，在戰事未波及本島前，以我海、空軍兵力實施境外決戰，同時陸軍亦配合實施聯合防空與地面防衛作戰任務；而敵軍攻至本島境內時，我軍則可適時運用本島地形、空間之利基，採取游擊戰、城市戰等不對稱作戰手段，避實擊虛，打擊敵人重心，攻敵要害。

#### 六、運用手段的不對稱

未來台海戰役一旦爆發時，我軍並無法判定，共軍屆時究竟會採用何種作戰手段對台展開攻擊行動，因此，在共軍為求速戰決勝的考量下，有可能採用結合正規與非正規的作戰手段同時併行。尤其當共軍執意採行「超限戰」等不對稱作戰手段時，其為達目的，而在枉顧戰爭倫理的情況下不擇手段的作戰方式，不僅可能造成我軍民嚴重傷亡與損害，同時也違反了聯合國《戰爭法》中所強調的「義戰原則」與「人道精神」，因此中共對台的攻擊行動勢必會引起國際輿論的撻伐。因此，屆時我國可以適時運用政治作戰的謀略戰、心理戰等諸般手段，運用國際傳媒擴大宣傳並質疑其共軍發動戰爭與手段之合法性與正當性，藉以爭取國際友邦的支持，進而削弱中共動武的決心，因此這也是我可運用不對稱的手段之一。

最後，如前所述，綜整「台海兩軍優劣形勢比較」如附表的内容即可得知，為確保我國家安全之生存發展，未來進行我台、澎、金、馬防衛作戰時，國軍可適時運用我方相對的優勢與機會等利基，先行保存戰力，首戰時應避免決戰，並具備第二擊實力，伺

附表 台海兩軍優劣形勢比較表

| 區分 | 共                                      | 軍國                                               |
|----|----------------------------------------|--------------------------------------------------|
| 優勢 | 處於戰力優勢的攻勢作戰地位，以導彈奇襲與戰機強襲發動戰爭，掌握第一擊的主動。 | 處於形勢較強的守勢作戰地位，海峽形成天險，可先期經營戰場，在我預設地區發起反擊，進行決戰。    |
| 劣勢 | 大軍渡海實施兩棲作戰，指揮掌握困難，統合戰力不易發揮。            | 在敵先制攻擊下，戰力保存困難，尤其海、空軍的態勢極不利。                     |
| 機會 | 以強烈第一擊發動攻勢後，若能持續制壓即可全程掌握主動，速戰速決贏得勝利。   | 在敵先制攻擊下若能避其鋒銳，保存戰力。則可乘敵半渡發起集中與奇襲的反擊，轉被動為主動，爭取勝利。 |
| 威脅 | 主力渡航階段是最脆弱的時機，容易被區分擊滅。                 | 過早被迫決戰或在敵空襲階段被擊潰時，將失去反擊共軍的能力。                    |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張鑄勳，〈中華民國軍事戰略研究：析論現階段臺澎防衛作戰構想〉，國防大學軍事學院論文，民國92年8月，頁147。

機反制、集中攻勢全力反擊，以對敵展開攻擊，進而在戰場上，扭轉戰局，克敵制勝。

## 陸、結語

綜觀兩岸情勢，我與中共隔海對峙，不論土地、人口、資源及軍力，中共皆明顯優於我方，我們如何在身處劣勢的環境中，利用「不對稱作戰」的要點，克敵制勝，故其研究甚為重要。尤其台海間在我受主、客觀條件限制，無法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情況下，相較而言，就軍力「數量」上我明顯居於劣勢，但就「素質」而言，或許目前仍可維持均勢，但隨著中共國防預算逐年增長，其軍力亦已快速擴展，因此2005年後兩岸軍力將逐漸朝共軍傾斜，是故今後對我威脅將更形嚴重，為能確保國家生存與安全，我們勢必要早做準備以為因應。

惟今面對新世紀戰爭模式，數量理論與消耗戰日益式微，講求的是「質、量」的決定性優勢及戰略戰術的正確運用，為防衛共

軍的武力威脅，我國應建立厚實的國防武力，強化國軍質量優勢，積極提升戰力，維持兩岸軍力平衡，將是今後的當務之急。此外，更應加強全民國防、強化威脅的認知，以建立國人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重視，唯有建立現代化的國防，才足以真正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

面對兩岸軍力日益失衡的隱憂，今後台海雙方「不對稱」狀態勢必更加險峻，在對台問題上，中共基於其維繫主權與領土的堅持，與始終不肯承諾放棄武力犯台的前提，隨著其軍力的提升，對我國今後的威脅亦將日益嚴重，準此，面對中共全力發展「不對稱戰爭」的事實，我國軍在未來擬定國防政策與進行兵力整建時，應針對我方弱點謀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能真正確保我國防安全，並確保我國家生存與和平永續發展，是故今後國軍反制中共「不對稱作戰」之具體因應作為，將可以朝以下重點方向來努力<sup>47</sup>：

### 一、建立反彈道飛彈，反制中共導彈恫

註47：張哲銘、翟文中，〈中共發展非對稱軍力對我國國防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1卷，第3期，1999年7月，頁178-181。

嚇

依現況而言，目前我軍仍缺乏足夠的飛彈防禦能力，因此中共導彈攻擊將是未來對台的最大威脅，為有效反制中共導彈威脅，之前美國立法部門曾積極推動並支持台灣加入東亞「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heater Missile Defense, TMD)<sup>48</sup>，惟因此案涉及美、中、台三邊互動，短期內恐難獲得具體結論。然而，即令我國無法如願加入「戰區飛彈防禦體系」，國軍更應竭盡手段整合各項空防資產，籌購中長程預警雷達，以提升各項指、管、通、情、資、監、偵(C4ISR)之效能，並強化我軍對彈道飛彈攻擊的預警與反制能力，同時為因應中共導彈之威脅，國軍應採併用消極被動防禦與積極主動攔截之手段，區分期程整備戰力，以建立全面性的飛彈防禦體系<sup>49</sup>。

## 二、建構海軍反封鎖量能，確保海疆航道安全

為防範中共運用先進潛艦等各式船艦對我國港口與航道進行封鎖，因此我海軍應持續整建反封鎖量能，具體做法包括了強化反潛與偵雷能力、定期實施航道探掃、整合海軍反潛資產與建立台海水文資料等。尤其一旦中共對台實施封鎖時，為確保戰略物資與民生用品之供應，海軍即應適時擔任商船護航之任務，如此才能防止國內因物資缺乏而引發的全面性崩潰。此外，海軍應與交通部

研擬商船的管制與租賃，港口的防禦與恢復及航運管制的實施細節，確保當中共對台封鎖時海上交通不致因此受到影響或中斷的危機。

## 三、建立完善防護機制，防範核、生化武器之威脅

長期以來，生化戰劑的防護一直未受到國軍應有的重視，但是「生化武器」卻是能發揮低成本、高效益與極具殺傷力的「不對稱作戰」運用手段，由於中共也一直擁有核、生化武器的軍事能力，因此為防範此等威脅，國軍應採取以下之精進作為：

(一)加強國軍生物戰特種作戰單位之防護能力，一旦中共運用生物戰劑進行攻擊時，方能有效地予以因應。

(二)強化抗生物學的研究，可與民間製藥界共同研發預防藥劑並建立完整的疫情預警系統。

(三)研發並籌購相關防護器具，俾利戰時能適時提供使用，以確保平民及戰鬥人員的安全。

(四)廣續籌購相關新式感測器，整合軍用及民間各項防護設施<sup>50</sup>。

## 四、強化資訊保密，建立攻勢性的資訊作戰能力

在未來戰爭中資訊戰的成敗將是21世紀決勝的關鍵，因此我們應針對中共信息戰的運用手段研擬因應方案確實加以防衛與反制

註48：美國當前推動之「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heater Missile Defense, TMD)系統，係運用衛星技術偵測敵人飛彈的發射基地，再以陸基或海基飛彈摧毀敵人來襲的彈道飛彈。相關論述參見伍爾澤(Larry M. Wortzel)主編，吳奇達、高一中、翟文中譯，《21世紀台海兩岸的軍隊》(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台北：國防部史編局譯印，民國89年9月，頁349。

註49：元達，《我們的國防安全嗎》，台北：時英，民國92年6月，頁43。

註50：Honorable Richard Danzig, "Biological Warfare: A Nation at Risk-A Time to Act," PP.4-5.

；此外，隨著國軍武器裝備的現代化，我全軍應繼續加強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網路資訊的易滲性、脆弱性與嚴重性，從而減少網路洩密的機會。同時，國防部應有效運用台灣在資訊工業上的優勢，從硬體與軟體兩方面著手發展資訊作戰技能，反制中共運用此手段對我國進行攻擊的可能。例如，在資訊攻擊方面，可對敵實施駭客攻擊、散撥電腦病毒等作為；在資訊防禦方面，可以架設防火牆、執行病毒碼更新等防護與備援手段。

#### 五、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共識

台灣由於物資有限，民間力量投注於國防事務，不應僅侷限於人力、物力動員或是救災與治安維持，政府部門應倡導並落實平民防衛的國防觀，俾能藉展現全民反抗侵略的決心與意志，將其與軍事防禦有效地結合，確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作戰指導方針的實踐。全民國防共有五個環節，如同五根手指頭並用，手掌才能發揮力量，包括了軍事防衛、心理防衛、經濟防衛、社會防衛，民眾是「全民國防」的五大支柱，其中「心防」是「全民國防」的基礎與基石，故應明瞭中共的威脅，知道台灣的優劣勢所在，齊一認同一致對外，對抗中共的武力威嚇。

「全民國防」並不等於「平民防衛」。所謂「平民防衛」指的是平民使用非軍事途徑、非暴力方式來嚇阻對國家的內外攻擊。「全民國防」也不是「民防」，「民防」之任務在於加強民間防護、應變、疏散、救災、支援、自衛之能力，即保護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並於戰時有支援軍事勤務。「全民國防」的概念可植基於「綜合國力」，亦即國防的力量不只是靠軍隊、軍事、武器系統，而必須結合有形與無形的國力、戰力<sup>51</sup>。

#### 六、強化戰場經營、保存有生戰力

近年來，美軍在空襲伊拉克與科索沃行動中，雖以精密導引武器對其進行攻擊，惟後者利用欺敵與偽裝的方法，成功地確保其有生戰力的持續存在，是值得我借鏡之處。當前面對中共軍力質與量的不斷成長威脅下，國軍未來強化戰備與兵力整建時，應能藉此經驗發展「不對稱」之戰術，將資源靈活運用以抗衡中共對我國的軍事威脅。具體做法包括了強化台灣周邊海空域的戰場經營、採用疏散配置方式部署兵力、組建機動彈性編組部隊以及廣泛運用欺敵偽裝等作為，都可以減輕敵之損害，以保存戰力，並伺機反轉局勢，逕行抗敵。

#### < 參考資料 >

1. 姜放然，《高技術條件下合同作戰指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5），頁4。
2. Bruce erkowitz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戰爭新風貌：21世紀作戰方式》（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92年），頁4。
3. 鄧定秩，〈泛論「不對稱作戰」〉，《國防雜誌》，第16卷，第8期，民國90年2月，頁45。
4. 翟文中、蘇紫雲，《新戰爭基因：RMA，軍事事務革命》，台北：時英，2001年5月，頁178-179。
5. Charles J. Dunlap, Jr.

註51：林正義，〈美中台新形勢下的台海安全戰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0期，2002年12月30日，頁36。

op.cit., P.1. 轉引自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上)〉,《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1期,民國91年,頁13。

6. 肯尼斯·麥肯才(Kenneth F. McKenzie, Jr.),余忠勇等譯印,〈不對稱威脅的興起〉,《2001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重大議題》(QDR 2001: Strategy-Driven Choices for America's Security),台北:國防部史編局,民國91年2月,頁120。

7. Steven Metz & Douglas V. Johnson 2. , "Asymmetry and U.S. Military Strategic: Definition, Background, and Strategic Concepts", 2001.01 <http://Carlisle-www.army.mil/ssipubs/pubs2001/asymmetry/asymmetry.htm>, P. 5.

8. 吳東林,〈從不對稱作戰理論解析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的轉變與運用(下)〉,《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民國91年2月,頁9。

9. 謝台喜,〈不對稱作戰指導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第39卷,第456期,民國92年,頁37-39。

10. 曾祥穎,《第五次軍事事務革命》,台北:麥田出版,民國92年,頁174。

11. 吳東林,《軍事國防》,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92年9月,頁96-97。

12. 郭乾泰,〈中共武力犯台動機、時機與方式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第33卷,第384期,民國86年8月16日,頁35-36。

13. 劉慶元,《解析中共國家安全戰略

》,台北:楊智,民國92年11月。

14. 張旭成(Parris H. Chang)、拉沙特(Martin L. Lasater)原著,沈玉慧譯,《如果中共跨過台灣海峽:國際間將作何反應》(If China Crosses the Taiwan Strait: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e),台北:允晨文化,民國84年5月,頁456。

15. 陳偉華,〈臺海兩岸衝突預防窒礙因素與因應之道〉,《二十一世紀初台海安全與衝突預防》,台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1,頁224。

16. 《Washington Post》, April 13, 2000. 轉引自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楊智出版,2003年9月,頁94。

17. 張建邦總策劃,《2010中共軍力評估》,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1月,頁54-55。

18. 姚祖德,《變革與玄機—跨越式的中國軍備發展》,台北:時英,民國91年。

1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9. 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Report to Congress Pursuant to the FY99 Appropriations Bill. [http://www.fas.org/news/taiwan/1999/twstrait\\_02](http://www.fas.org/news/taiwan/1999/twstrait_02).

20. Edward Timperlake & William Triplett, Red Dragon Rising: Communist China's Military to America,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Inc., 1999), pp. 156-157.

21. Eland, Ivan. 2003. "The China-

Taiwan Military Balance: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Briefing. 74, PP.1-9.

22. Paul H. B. Godwin, ” Use of Military Force Against Taiwan,” in Dr. Parris H. Chang edited, If China Crosses the Taiwan Strait,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3), p. 18.

23. Nicholas Berry, The Potential Use of Armed For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y 10, 2000, <http://www.cdi.org/asia/fa17.html>.

24.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ly 2002, p. 15.

25. Mark A. Stoke, ” LA Strategic Warfigh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Space and Theater Missile Development” in Conferenc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Sep 1999, U. S. Army War College

Carisle Barrack Pennsylvania. p. 1

26. 蘇進強, 《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 台北: 楊智出版, 2003年9月, 頁85。

27. 張哲銘、翟文中, 〈中共發展非對稱軍力對我國國防安全之影響〉, 《戰略與國際研究》, 第1卷, 第3期, 1999年7月, 頁178-181。

28. 伍爾澤(Larry M. Wortzel)主編, 吳奇達、高一中、翟文中譯, 《21世紀台海兩岸的軍隊》(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 台北: 國防部史編局譯印, 民國89年9月, 頁349。

29. 元達, 《我們的國防安全嗎》, 台北: 時英, 民國92年6月, 頁43。

30. Honorable Richard Danzig, ” Biological Warfare: A Nation at Risk-A Time to Act,” PP. 4-5. 

作者簡介:

孟繁宇中校, 政戰學校82年班, 政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 現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 老軍艦的故事

### 大庾軍艦 ATA-345



大庾艦隸屬美國陸軍拖船, 編號為LT-310, 是由美國Levington造船公司建造, 公元1943年7月26日下水服役。

二次大戰結束後售予我國, 隸屬招商局, 編號為民-310, 民國39年4月1日在海南島榆林港由海軍正式接收, 命名為「大庾」, 編號為ATA-345, 直屬海軍總部, 服役期間曾參加海南島戰役、舟山群島戰役、大陳島撤運、八二三金門砲戰等著名戰役, 民國41年9月該艦改隸屬後勤艦隊, 擔任艦船拖帶、搜救及拖靶等任務。後於民國68年1月因艦體老舊, 不克擔任海上任務, 而奉令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